

证券代码：002126

证券简称：银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债券代码：127037

债券简称：银轮转债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2年7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7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7月26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徐小敏董事长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07,781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8547 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9,137,5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64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68,643,5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898 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3,027,5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929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乘用车 EGR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77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02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77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02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

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、张子夜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27日